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骏豪路（湘绣路至清水路）+凉塘东路含电力隧道（东
十一路至绕城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甲方：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事项

骏豪路（湘绣路至清水路）+凉塘东路含电力隧道（东十一路至绕城高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二、履行方式和地点

（一）乙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履行：

1、乙方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2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乙方于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不包括根据初审意见、联合评估会专家和部门意见进行修改时间），完成初审、联合评估会、督促修改、提交《骏豪路（湘绣路至清水路）+凉塘东路含电力隧道（东十一路至绕城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纸质版文本壹份，PDF 版电子文本壹份。

（二）履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三、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结论明确，符合甲方审批要求。

四、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送审估算总投资 20457.12 万元，（不含征拆费），咨询服务费按中选通知书价格包干（含评估费、专家会务费等），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 元）。

（二）双方于咨询成果交付甲方并获甲方认可后二十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费以转账方

式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供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时限。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 乙方应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评估/评审，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保证咨询成果的高质量，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以及因侵权造成他方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用于完成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另作他用。保密期限为十年，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六)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甲方网站、长沙市中介超市平台等进行公示。

六、 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如项目取消)终止委托服务事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的相应费用,其中对于委托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下列标准计费:

1、签订合同后尚未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计费;

2、已筹备通知开会尚未正式组织开评估评审会的按合同金额的 50%计费;

3、已组织会议尚未交付正式的咨询成果的按合同金额的 70%计费。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确定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七、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 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二份)。

甲方：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